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旺角荔枝角道22號京港酒店富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金額為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相當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之五十分之一 (i)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ii) 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及 (iii)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之股份 (「分派股份」) 數目之總賬面淨值，附帶條件為上述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是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 (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發表之公佈修訂) 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基準及規限，藉著轉讓所有分派股份予該等持有人之方式支付，惟有關末期股息及該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在股東大會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表之公佈第二部份第 (d)、(f) 及 (g) 段與第三部份第 (a)、(b)、(e) 及 (f) 段所詳述之各項交易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分派及轉讓事宜。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